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
人员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 理论与实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编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理论 与实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气象出版社

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1.7
ISBN 7-5029-3190-2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4371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责任编辑:陈云峰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王伟 责任技编:都平 责任校对:时人

*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3.75 字数:1085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100 定价:80.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持续、快速增长,既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中国国际货运市场的繁荣。随着外贸、交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国逐步改变了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主要依靠行政计划手段对外贸运输工作实行计划管理的模式,开始放开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允许多家经营,鼓励竞争。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改革,为货运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正在形成一个公开、公平、有序的竞争格局。货运代理作为外贸运输的一支重要组织力量,已开始在社会市场经济中焕发出勃勃生机。2000 年 9 月 6 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宣布成立,标志着该行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正逐步走向成熟,开始学习和借鉴国际惯例,依靠行业组织来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很多企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竞争实力有限,服务不够规范,与国际上同行企业之间尚存在不小的差距,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入世后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特点,结合我国行业发展的现状,借鉴国际上一些国家的成功经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规范的行业培训工作,并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行业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旨在以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为突破口,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

在外经贸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牵头组成了由对外经贸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运学院、中国民航学院、上海货代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的编写组,就行业培训教材的内容、结构、篇幅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论证,组织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一书,作为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培训与资格考试统一教材。

该教材与其它货代培训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博采众长。教材的编写打破了地域和系统的界限,集中了与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全国高校和有关各方的专家教授,体现了集体智慧的结晶。

二、起点较高。本书图文并茂,力图贯穿货运代理业务的各个环节,不仅阐释了传统的货运代理业务,而且对有发展前途的多式联运、现代物流等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从教材反映的深度和广度看,不仅适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人员的培训,同时也适合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提高。

三、导向明确。教材除重点讲解货运代理的实务操作外,还用一定篇幅介绍了与货运代理业关系密切的海上和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业务,意在推动我国的货运代理企业与国际上该行业的发展趋势接轨,引导企业从代办运输的中间人角色向独立经营人转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1/10/11

寻求新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的具体分工为：国际商贸基础知识（第一至六章杨长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务（第一至四章真虹、杨志钢、王学锋、张婕姝，第五至八章杨赞）、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实务（第四、五、六、八章于丽君，第一、二、三、七章曹允春）、国际多式联运（第一、三、四章张文杰、李伊松）、现代物流（第二至四章张文杰、彭志忠、傅少川）。其他参与编写的同志还有冯学平、蒋维良、余根深、罗来仪、张仁颐、纪华民和协会培训部主任梅赞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司郭莉司长、王晖巡视员、蔡家祥处长、胡山副处长等同志参与了本教材的审定工作。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其他一些业内专家、学者和热心单位的帮助和支持，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除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岗位培训及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和其它方面研究和了解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情况的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书中出现一些疏漏、错误，在所难免，热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使其日臻完善。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二零零一年七月



会标说明

CIFA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英文简化组合。地球表示行业的国际性，浅蓝色象征蓝天和海洋，正蓝色象征大地，蓝色还意味着深远、广阔、开放、协调。每个字母间的白色条带(或背景底色)贯通四个字母，寓意国际货代业务四通八达，利用海、陆、空运输虹贯全球。

整体立意为：包容贯通、协调发展。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

四区15号楼五矿大厦10层

邮编：100101

网址：www.cifa.org.cn

E-mail：cifa@cifa.org.cn

总机：(010)64916666

传真：(010)64916401

专职副会长：(010)64917613

或64916666转1029,1066

E-mail：liuzf@cifa.org.cn,

limou@cifa.org.cn

办公室：(010)64916438

或64916666转1028

E-mail：office@cifa.org.cn

财务部：(010)64916666转1048

E-mail：finance@cifa.org.cn

培训部：(010)64916666转1025,1065

E-mail：train@cifa.org.cn

行业管理部：(010)64916407,

或64916666转1062

E-mail：business@cifa.org.cn

信息管理部：(010)64916429,

或64916666转1045,1023

E-mail：info@cifa.org.cn

对外联络部：(010)64916873

E-mail：liaison@cifa.org.cn

编辑部：(010)64916666转1026

E-mail：news@cifa.org.cn

目 录

前言

绪论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章 代理行为的法律概念	(3)
第二章 国际运输代理人	(9)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行业组织	(17)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22)
第五章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29)
第一编 国际商贸基础知识	(37)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3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39)
第二节 贸易方式	(40)
第二章 国际贸易实务	(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47)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	(56)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5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67)
第一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67)
第二节 汇付支付方式	(75)
第三节 托收支付方式	(79)
第四章 国际货运保险	(82)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82)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94)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96)
第四节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与保险做法	(97)
第五章 国际营销基础知识	(102)
第一节 国际营销环境	(102)
第二节 消费者行为和目标市场分析	(104)
第三节 产品策略	(107)
第四节 定价策略	(110)
第五节 促销策略	(113)
第六节 国际营销渠道	(118)
第六章 电子商务基础知识	(122)
第一节 电子数据交换(EDI)	(122)
第二节 电子商务概述	(125)
第三节 EDI技术和电子商务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131)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程序	(134)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13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42)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4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	(150)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53)
第六节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付收汇的管理	(157)
第七节	国家对出口退税的管理	(158)
第八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及其业务流程	(16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和作用	(16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依据和法律制度	(167)
第三节	检验检疫程序和有关检务规定	(172)
第九章	进出口单证的缮制	(188)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分类	(188)
第二节	主要出口单证的缮制	(189)
附件	进出口单证	(203)
第二编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务	(247)
第一章	国际海上货运基础知识	(24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组织	(24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船舶的经营方式	(251)
第三节	海运船舶基础知识	(252)
第四节	海运航线基础知识	(255)
第五节	国际大型班轮公司现状及最新发展动向	(259)
第六节	集装箱码头作业概述	(266)
第二章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273)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况	(273)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的优点	(279)
第三节	集装箱标志	(280)
第四节	集装箱货物的装载方式和交接方式	(283)
第三章	班轮货物运输业务流程	(291)
第一节	杂货班轮运输业务流程	(291)
第二节	集装箱班轮出口运输业务流程	(300)
第三节	集装箱班轮进口运输业务流程	(307)
第四章	班轮提单	(312)
第一节	提单的定义与作用	(312)
第二节	提单的种类	(313)
第三节	提单的正面内容	(314)
第四节	提单的背面内容与国际海上货运公约	(316)
第五节	House-B/L、SEA B/L 提单缮制与应用	(322)
第六节	特殊情况下的提单签发	(327)
第七节	提单的更改	(329)
第八节	提单放货	(329)

第九节 海运单	(331)
第五章 租船货运业务	(335)
第一节 租船市场	(335)
第二节 租船经营方式	(337)
第三节 租船程序	(342)
第四节 租船合同	(345)
第五节 航次租船合同	(347)
第六节 定期租船合同	(360)
第六章 海运运价	(367)
第一节 运价理论	(367)
第二节 班轮运价	(374)
第七章 海上货损事故及纠纷处理	(389)
第一节 货运事故种类及责任划分	(389)
第二节 索赔	(393)
第三节 其它海运纠纷处理案例	(397)
第八章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403)
第一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概论	(403)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务	(405)
附件 案例分析	(415)
第三编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实务	(429)
第一章 国际航空运输基础知识	(43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组织	(431)
第二节 航空货运代理	(433)
第三节 航空区划和时差计算	(436)
第四节 民用航空运输飞机	(441)
第五节 集装箱简介	(444)
第六节 航空手册	(448)
第二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业务流程	(45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出口业务流程	(45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进口业务流程	(468)
第三章 特种货物运输	(477)
第一节 贵重货物	(477)
第二节 活动物	(479)
第三节 尸体、骨灰	(482)
第四节 作为货物运送的行李	(483)
第五节 鲜活易腐货物	(484)
第六节 超大超重货物	(486)
第七节 外交信袋	(487)
第八节 危险物品	(487)

第四章 航空货运运费	(192)
第一节 货物运费计算中的基本知识	(19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价的种类	(191)
第三节 公布直达运价简介	(195)
第四节 普通货物运价	(195)
第五节 指定商品运价	(198)
第六节 等级货物运价	(504)
第七节 非公布直达运价	(516)
第八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其它费用	(519)
第五章 航空货运单	(522)
第一节 概述	(522)
第二节 货运单的填制	(526)
第六章 不正常运输及索赔	(535)
第一节 货物的不正常运输	(535)
第二节 变更运输	(536)
第三节 货物的索赔	(537)
第七章 国际航空货物快递	(541)
第一节 概述	(541)
第二节 航空快递的特点	(543)
第八章 国际航空货运的发展趋势	(545)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联盟	(545)
第二节 航空货运收益管理	(547)
第四编 国际多式联运	(551)
第一章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553)
第二章 公路汽车运输	(556)
第一节 汽车运输概述	(556)
第二节 外贸汽车运输实务	(560)
第三章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568)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568)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经营类型	(569)
第三节 多式联运的特征及优越性	(570)
第四节 开展多式联运的条件	(571)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573)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者的责任与赔偿	(575)
第四章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580)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一般业务流程	(580)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的交接方式	(581)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582)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运费	(583)
第五节 国内外多式联运业务实例介绍	(584)

第五编 现代物流	(589)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的仓储业务	(591)
第一节 仓储业务概述	(591)
第二节 货物的入出库与保管业务	(600)
第三节 保税仓库	(619)
第二章 物流概论	(632)
第一节 物流概念的内涵及其发展	(632)
第二节 物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611)
第三节 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	(612)
第三章 物流管理	(645)
第一节 物流系统	(645)
第二节 物流的分类	(647)
第三节 现代物流理论	(648)
第四节 物流网络	(650)
第五节 物流与仓储	(654)
第四章 第三方物流	(657)
第一节 第三方物流的产生和发展	(657)
第二节 货代企业与第三方物流	(660)
附录 I 国际货运代理模拟实验系统简介	(663)
附录 II 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规则	(665)
附录 III FIATA 标准单据格式	(670)
附录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678)
附录 V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	(681)
附录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683)

绪 论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第一章 代理行为的法律概念

一、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一)代理行为的概念

1. 代理的定义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

在代理制度中,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叫做代理人。其名义被他人使用、被他人代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叫做被代理人,也称本人。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叫做第三人或相对人。

2. 代理制度的法律关系

代理人的使命,在于代他人为法律行为。因此,代理就是法律行为的代理。最为常见的可借助于代理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为合同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即产生了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基于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归被代理人承受。由此可见,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相对人,没有相对人则不能发生代理关系。

在代理人之使命为代订合同的情况下,代理中必然涉及到两个合同、三种关系。两个合同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及代理人受被代理人的委托与相对人签订的合同,该合同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三种关系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代理权的内部关系;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代理的行为关系;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则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之承受关系。后面这两个关系也称代理的外部关系。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息愈益发达,交易愈益频繁,交易的空间越来越大,特别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委托代理制度将会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起着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1. 代理制度使民事主体活动的范围得以扩大,权利效力得以延伸,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现代社会,亲买亲卖,事必躬亲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劳民伤财”而不必要的。通过代理制度借助他人之力,能使人们实现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拓展,实现民事权利范围的扩大,参加更多的交易活动,降低交易成本,获享更多社会效益。

2. 代理制度能使民事主体不仅可利用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参加民事活动,而且通过利用他人能力和知识使活动能力得到极大地扩展。代理制度基于民事活动的复杂性和社会分工的必要而产生,它可弥补被代理人精力和知识的不足,提高办事和经营效率。

二、我国代理制度的完善

(一)我国《民法通则》和《外贸代理制》的规定

1. 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我国于1986年1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1日生效实施

《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我国于1995年6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6月29日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业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本规定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这里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就应当是《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委托代理。由于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是民法商法合一的国家,不像西方有些国家对民法典和商法典分别立法,只具有《民法通则》中委托代理的基本特征。

所以,国际货运代理人如果接受货主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签订各类运输合同,其法律后果将由货主承担和享有。这就是前面所阐述的纯粹代理人。这是我国《合同法》颁布以前,在法律中关于代理制度的唯一的一种规定。但是“以自己的名义……”的规定只有《外贸代理制》中有所规定。

2. 我国《外贸代理制》的规定

所谓外贸代理制,就是由我国的外贸公司充当国内用户和供货部门的代理人,代其签订进出口合同,收取一定的佣金和手续费。在这种代理制度中,大多数情况下,外贸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与国外的进出口商签订贸易合同的。因为国内的用户和供货部门没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而代理人是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外贸进出口公司。

这种代理制度的依据是1991年8月29日由当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并在即日生效的《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简称《外贸代理制》)。该规定第一条规定:“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代理人)可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另一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被代理人)代理进出口业务。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如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暂行规定。”

外经贸部发布实施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第二条中规定的“以自己的名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适用《外贸代理制》的规定;另一种则是作为独立经营人即承运人。但是该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中第二条第三款已明确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的行为。”所以,在我国《合同法》未颁布实施前,显然这里的“以自己的名义”为货主办理有关业务,在没有签发运输单证的情况下应是指适用于

《外贸代理制》的规定。按这一规定,委托人与外贸公司所签订的外贸代理合同,法律界多数人认为应属于“行纪合同”

(二) 西方国家对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代理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主要分为两个体系,即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体系和在英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体系,有人也称英美法系。

所谓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本人的授权,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作其他的法律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这里所说的本人就是委托人;代理人就是受本人的委托替本人办事的人;而第三人则是泛指一切与代理人打交道的人。在代理关系中,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称为内部关系;本人与代理人对第三人的关系称为外部关系。这样,在委托关系中,就涉及到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以及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由两项合同来确定,我们在这里就讨论这三种关系。

1. 大陆法系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1) 直接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代表的身份,即以本人(委托人)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合同,其效力直接及于本人的,称为直接代理。

(2) 间接代理

如果代理人以他自己的名义,但是为了本人(委托人)的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日后再将其权利义务通过另一个合同转移于本人的,则称为间接代理。

在大陆法系国家,直接代理称为商业代理人,间接代理称为行纪人。行纪人虽然是受本人委托并为本人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但他在订立合同时不是以本人的名义而是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因此,这个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代理人与第三人,而不是本人与第三人,本人不能仅凭这个合同直接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只有当代理人把他从这个合同中所取得的权利转让给本人之后,本人才能对第三人主张权利。因此,在间接代理的情况下,本人需要经过两道合同手续才能对第三人主张权利,第一个是间接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二个是代理人把有关权利转让于本人的合同。根据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法律,行纪人的业务仅以从事动产或有价证券的买卖为限,但法国则没有这种限制,行纪人可以订立各种类型的合同。

2. 英美法系的显名代理、隐名代理和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1) 显名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已经表明他是代表指名的本人(委托人)订约的,这个合同就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本人应对合同负责,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时已指出本人的姓名,或称为显名代理。

(2) 隐名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表明他是代理人,但没有指出他为之代理的本人的姓名,这个合同仍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应由本人对合同负责,代理人对该合同不承担个人责任。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时表示有代理关系存在,但没有指出本人的姓名,而称为隐名代理。

(3) 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如果代理人虽然得到本人的授权,但他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根本不披露有代理关系一事,即不披露有本人的存在,更不指出本人是谁,也就是未披露有本人的存在,这叫做未被披露